

股票代码：600153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代码：188031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债券简称：19 建发 01
债券简称：20 建发 01
债券简称：20 建发 Y1
债券简称：21 建发 Y1
债券简称：21 建发 Y2

公告编号：临 2021—057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 3.5 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由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鑫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厦门建发利弗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弗特基金”）份额。

●由于利弗特基金的管理人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创投”）为公司关联人，故本次认购利弗特基金份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利弗特基金主体尚未注册成立，尚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本次认购的利弗特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一、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新兴创投是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下属的专业投资机构，在 TMT/消费、先进制造及医疗健康等领域具备丰富的投

资经验和深厚的投资资源。为充分借助新兴创投的投资能力，支持公司供应链核心业务往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创新供应链业务发展模式，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与普通合伙人建鑫投资签署《厦门建发利弗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拟出资 35,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由建鑫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利弗特基金份额。利弗特基金的规模为 35,100 万元（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主要投资于 TMT/消费或先进制造等领域中与供应链业务相关的项目和子基金项目。

由于基金的管理人新兴创投为公司关联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认购利弗特基金份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暨关联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暨关联人基本情况

厦门建发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4CPP4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九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要管理人员:50 人以内。

主要投资领域: TMT/消费; 医疗健康; 先进制造。

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 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29366。

新兴创投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895.80	127,52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58.29	3,257.84
	2020 年度 (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81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8.56	-0.45

关联关系说明: 新兴创投实际控制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建发集团, 新兴创投与公司的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 (二) 项所规定的情形, 为公司关联人。

(二)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7MAX8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近一年经营状况: 建鑫投资近一年经营情况正常。

主要管理人员:50 人以内。

主要投资领域: 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三、投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厦门建发利弗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实际工商登记注册结果为准）

合伙企业规模：合伙企业规模为 3.51 亿元（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

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情况见下表：

合伙人类型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0.28%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5,000.00	99.72%
合计			35,100.00	100%

资金来源：合伙人自有资金。

出资进度：尚未出资。

登记备案情况：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利弗特基金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公司委派一人。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进行决策，每名委员拥有一票表决权，除涉及与合伙人或管理人形成关联交易的投资项目由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之外，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其他决策经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和议事规则由合伙协议确定。

2、各投资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各合伙人按照《厦门建发利弗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约定就其对应出资额享有对应的收益分配等经济权利、投票表决权及其他作为合伙人享有的权利，并承担其在《厦门建发利弗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出资缴付等作为合伙人的义务。

3、投资期限

利弗特基金的存续期为 7 年（其中投资期 2 年、退出期 5 年）；管理人可延长基金运作期限 2 次，每次延长 1 年。前述延长期限届满之后，如需再次延长基

金运作期限，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4、管理费

存续期（包括经管理人决定延长的基金运作期限）内，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 0.2%/年的费率承担管理费。

5、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按单个项目实施收益分配，在每个项目退出后单独核算：

（1）若所投项目为子基金项目，按各合伙人在单个项目的投资成本比例计算出项目收入并扣除应付费用后，剩余金额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2）若所投项目为直接投资项目，按各合伙人在单个项目的投资成本比例计算出项目收入并扣除应付费用后的剩余金额，先返还各合伙人在每个项目中的投资本金，各有限合伙人的收益部分再按照 15：85 的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各有限合伙人之间分配。

（三）投资模式

1、目标投资领域

利弗特基金主要投资于 TMT/消费或先进制造等领域中与供应链业务有关的项目和子基金项目。

2、盈利模式

合伙企业主要通过直接股权投资及子基金财产份额投资，包括对未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进行的创业投资在内的其他投资，实现资本升值。

3、退出机制

管理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以适当方式退出，具体退出方案应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揭示

（一）上述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创新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增强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本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

下，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总投资额占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上述投资事项的风险分析

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未回避表决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

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我们对有关资料的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发展和布局，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